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30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被告 洪坤盛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洪坤盛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393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9,129元【計算式：202,327+446,802（計算式如附表）=649,129】，應徵裁判費8,65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8,1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書記官 紀俊源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(訴訟繫屬前一日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194,818元	94年12月10日	114年2月10日	(19+63/365)	9.99%	373,143.3元

(續上頁)

01

2	違約金	194,818元	94年12月10日	95年6月9日	(182/365)	0.999%	970.45元
3	違約金	194,818元	95年6月10日	114年2月10日	(18+246/365)	1.998%	72,687.76元
小計							446,801.51元
合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446,802元